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明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明晏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明晏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謝明晏因公共危險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；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4年間某日起至同年10月13日」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分別為施用毒品後駕車、持有子彈等行為，其犯罪之同質性程度不高，行為態樣相異，所侵害之法益亦不相同，犯行間獨立性甚強，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非高等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

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短期有期徒刑，且僅有2項有期徒刑合併定刑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劉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陳映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